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推荐本科教育教学 工作专家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为进一步充实本科教育教学专家队伍，充分发挥其业务指导、政策咨询、项目评选、决策服务等作用，提高我省教学管理工作水平，决定更新我省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专家库。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面向范围

本次专家遴选面向全省本科高校在职专任教师、教学管理部门负责人开展。

二、推荐数量

全省计划遴选 3000 名左右专家入库。

请各校根据本校在职专任教师总数按比例推荐，其中，冲一流组团高校总体推荐数量不超过学校在职专任教师数的 7.5%，其他公办本科高校（含中外合作办学高校）不超过 4.5%，民办高校（独立学院）不超过 1.5%。

三、推荐条件

（一）基本条件。坚持立德树人，坚定四个自信，师德师风高尚，热爱教育事业，长期从事本科人才培养和教学改革工作，

为人师表、公道正派、乐于奉献、身体健康。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5年以上(时间计算截至2021年5月31日,下同)本科教学(教学管理)工作经历,男性60周岁以下,女性58周岁以下。

(二)优先条件。国家或省级教学名师(特支计划教学名师),国家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前3名),国家或省级一流专业、一流课程负责人,经省验收通过的质量工程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有突出教学成就和贡献的教师,优先予以选聘。

三、推荐方式

本次推荐采用“平台录入+纸质材料报送”相结合的方式。

请各校管理员于2021年6月25日前登录“广东省教育厅教学类项目管理平台”(网址:<http://gjc.gdedu.gov.cn/Zlgc>),按照平台指引,组织本校教师填报相关信息,学校管理员审核通过后在平台提交。

纸质材料请填写“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工作专家基本信息表(附件1)、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专家信息汇总表(见附件2)”。加盖公章后,于6月25日前随学校推荐函一并寄送至省教育厅高教处(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3号高教大厦1114室)。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推荐工作坚持自主自愿原则,充分尊重教师个人意愿;各校推荐入库的专家,今后将作为省高等教育教学交流、调研、咨询、论证、评审、检查等工作专家的优先选聘对象。

(二) 请各校严格按照推荐条件进行校内推荐工作，并注意专家的学科专业覆盖面，并适当向学校国家和省一流专业点倾斜；平台填报时，请各校审慎操作并加强审核，务求准确完整录入专家信息。

(三) 库内专家实行动态更新。省教育厅将定期组织更新专家个人信息，并适时补充新的专家入库；同时，根据专家参与相关工作情况，调整部分专家出库。

(四) 工作联系人及电话：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赵琪、李成军；020-37627703、37626882。

附件：1.广东省高校教育教学工作专家基本信息表
2.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工作专家信息汇总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赵琪